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3303A00_ATTCH3. 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下稱本須知）之補助對象請領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0053號函（諒達）續辦。
- 二、經查本須知第3點之「補助對象」資格包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或「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致鐘點費中斷」者，爰茲從寬認定，倘民眾符合前開資格，即可就依受疫情期間停課影響之中斷授課（或服務）情形申請紓困，不受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限制；惟受補助總額仍應符「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不得高於4萬元。相關勾稽作業，各地方政府免執行，由本部國教署統一處理。

三、另依本須知第7點第1項規定：「受疫情影響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爰請貴局（府）轉知主管學校，應請符合資格者就各機關（部、會）所推出之同性質相關津貼、補助進行比較後，擇一從優申領。

四、檢附本須知修正後之附件1申請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